

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渝发改收费〔2023〕138号

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发布《重庆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 收费目录清单（2023年版）》的公告

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的统一部署，市发展改革委依据《重庆市定价目录》以及对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清理规范情况，制定了《重庆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3年版）》，现予以公告。《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〈重庆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1年版）〉的公告》（渝发改收费〔2021〕1758号）同时废止。

目录清单将根据经营服务性收费改革进程实施动态调整。



重庆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3年版）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 （文号）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 部门	是否 涉企	是否行 政审批 前置	是否涉 进出口 环节	备注
交通 服务 收费	一、车辆通行 费	经营性公路（含桥梁 和隧道）通行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渝交发〔2019〕30号、渝交发〔2019〕35号、渝交发〔2020〕43号、渝交发〔2021〕49号	市交通运输主管 部门会同市价格 主管部门	交通行政主 管部门	是	否	否	
	二、机动车停 放服务收费	（一）公共文化、交 通、体育、医疗、教 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 车场（库、泊位）， 具有垄断经营性特征 停车场（库、泊位） 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渝价〔2014〕175号、渝发改规范〔2022〕1号 万州发改价〔2014〕28号、黔江发改委发〔2014〕73号、涪发改委发〔2014〕503号、津发改 委〔2018〕26号、津发改委〔2019〕11号、津发改委〔2019〕12号、津发改委〔2020〕 102号、津发改委〔2020〕34号、津发改委〔2022〕29号、合川发改发〔2014〕217号、永发 改委〔2016〕209号、南川发改委发〔2014〕242号、璧发改价〔2015〕6号、大足发改〔2017〕 36号、璧发改〔2014〕146号、铜发改委〔2014〕212号、潼发改〔2014〕62号、潼发改〔 2014〕329号、荣发改发〔2014〕393号、开州发改价〔2021〕11号、梁平发改发〔2017〕30 号、武隆发改价〔2014〕32号、丰都发改委发〔2019〕295号、垫江发改委发〔2020〕631号 、忠发改发〔2014〕79号、云发改价〔2014〕429号、奉节发改价〔2015〕1号、巫山发改价 〔2014〕38号、巫溪发改发〔2014〕537号、石发改价格〔2014〕45号、秀山发改价〔2015〕 2号、酉阳发改价〔2019〕10号、彭水发改发〔2014〕234号、万盛发改价发〔2014〕24号等	市价格主管部 门，授权的区县 （自治县）人民 政府	城市管理部 门	否	否	否	
		（二）政府投资建设 （设立）的停车场 （库、泊位）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渝价〔2010〕175号、渝价〔2013〕425号 万州发改费〔2019〕2号、黔江发改委发〔2014〕73号、涪发改委发〔2014〕503号、涪发改 委发〔2015〕421号、长发改价〔2014〕43号、津发改委〔2018〕26号、津发改委〔2019〕51 号、津发改委〔2019〕95号、津发改委〔2020〕42号、津发改委〔2021〕92号、津发改委〔 2021〕96号、合川发改发〔2014〕217号、永发改委〔2017〕155号、永发改委〔2022〕32号 、南川发改委发〔2014〕242号、璧发改价〔2016〕14号、璧发改价〔2018〕19号、大足发改 〔2017〕36号、璧发改〔2014〕146号、铜发改〔2021〕81号、璧发改〔2022〕84号、铜城管 〔2019〕23号、潼发改〔2014〕731号、荣发改发〔2014〕393号、荣发改发〔2017〕125号、 开州发改价〔2021〕23号、梁平发改发〔2015〕170号、武隆发改价〔2014〕32号、城发改委 发〔2022〕391号、丰都发改委发〔2019〕295号、垫江发改委发〔2017〕369号、垫江发改委 发〔2013〕11号、忠发改发〔2014〕79号、云发改价〔2014〕429号、奉节发改价〔2015〕1 号、奉节发改价〔2016〕25号、石发改价格〔2012〕50号、秀山发改价〔2015〕2号、彭水发 发改〔2014〕234号、万盛发改价发〔2018〕15号等	市价格主管部 门，授权的区县 （自治县）人民 政府	城市管理部 门	否	否	否	
		（三）住宅小区配建 停车场和主城区宾馆 酒店、写字楼、商场 、餐馆、娱乐场所等 配套停车场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渝价〔2014〕175号	市价格主管部门	城市管理部 门	否	否	否	
	三、高速公路 清障救援服务 费	（一）拖车费	一类车，基价（每车次，服务距离10公里以内）300元，每增拖1公里加收 （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算）15元；二类车，基价（每车次，服务距离10公里 以内）400元，每增拖1公里加收（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算）25元；三类车， 基价（每车次，服务距离10公里以内）500元，每增拖1公里加收（不足1公 里按1公里计算）35元；四类车，基价（每车次，服务距离10公里以内）600 元，每增拖1公里加收（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算）45元；五类车，基价（每 车次，服务距离10公里以内）700元，每增拖1公里加收（不足1公里按1公里 计算）55元。	渝价〔2012〕56号	市价格主管部门	交通行政主 管部门	是	否	否	
		（二）吊车费	一类车，基价（每车次，出车距离30公里以内，作业2小时以内）750元，每 增加1小时加收（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）200元，每增加1公里加收（不足1公 里按1公里计算）5元；二类车，基价（每车次，出车距离30公里以内，作 业2小时以内）1200元，每增加1小时加收（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） 300元，每增加1公里加收（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算）7元；三类车，基价 （每车次，出车距离30公里以内，作业2小时以内）2000元，每增加1小时加 收（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）400元，每增加1公里加收（不足1公里按1公里 计算）9元；四类车，基价（每车次，出车距离30公里以内，作业2小时以 内）2600元，每增加1小时加收（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）500元，每增加1 公里加收（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算）11元；五类车，基价（每车次，出车距 离30公里以内，作业2小时以内）3400元，每增加1小时加收（不足1小时按1 小时计算）600元，每增加1公里加收（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算）13元。				是	否	否	
	四、汽车客运 站服务收费	（一）车辆站务基本 服务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渝价〔2008〕540号 津价〔2009〕48号、大足发改〔2015〕31号、璧发改〔2017〕164号、开价〔2009〕4号、武 隆发改价〔2013〕4号、城发改委文〔2011〕108号、垫价〔2008〕31号、秀山计价发〔2007〕 20号等	市价格主管部 门会同市交通行政 主管部门	交通行政主 管部门	是	否	否	
		（二）旅客基本服务 收费		渝价〔2008〕540号 津价〔2009〕48号、璧发改〔2017〕164号、开价〔2009〕4号、武隆发改价〔2013〕4号、城 发改委文〔2011〕108号、垫价〔2008〕31号、秀山计价发〔2007〕20号、彭水发改发〔2009〕 19号等			否	否	否	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 (文号)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备注
公用事业 服务收费	五、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		1.主城区: 主材采用G2.5 远传燃气表,引入管和户内立管为不锈钢管(立管壁厚不小于3MM,引入管壁厚不小于3.5MM),收费标准不高于2430元/户;若采用普通燃气表,其他主材不变,收费标准不高于2230元/户。 主材采用G2.5 远传燃气表,引入管和户内立管为薄壁不锈钢管或涂塑管,收费标准不高于2000元/户;若采用普通燃气表,其他主材不变,收费标准不高于1800元/户。 主材采用G2.5 远传燃气表,引入管和户内立管为镀锌管等管材,收费标准不高于1550元/户;若采用普通燃气表,其他主材不变,收费标准不高于1350元/户。 别墅、建筑高度大于100米超高层住宅、同一建筑内单层层高超过3米的部分住宅、城镇居民自建房、因采暖增大供气口径及计量表具,收费标准由用户与燃气安装企业协商确定。 2.主城区外:2000-4945元/户。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区县(自治县)相关文件。	渝发改价格〔2021〕1776号 万州发改价〔2020〕1号、黔江发改委发〔2020〕1号、涪发改委发〔2021〕219号、长发改价〔2019〕15号、津发改委〔2021〕10号、合川发改发〔2019〕600号、永发改委〔2021〕125号、南川发改委发〔2021〕526号、新发改价〔2019〕21号、新发改价〔2020〕17号、大足发改〔2019〕77号、璧发改〔2022〕7号、铜发改委〔2022〕172号、潼发改〔2019〕143号、荣发改发〔2021〕271号、开州发改价〔2020〕11号、梁平发改发〔2020〕21号、武隆发改发〔2020〕4号、城发改委文〔2015〕844号、城发改委发〔2018〕427号、丰都发改委发〔2021〕102号、丰都发改委发〔2021〕103号、垫江发改委发〔2015〕76号、忠发改发〔2020〕5号、云发改价〔2020〕554号、奉节发改价〔2019〕15号、巫山发改〔2019〕462号、巫溪发改发〔2021〕119号、石发改〔2021〕73号、秀山发改价〔2019〕18号、酉阳发改价〔2020〕1号、彭水发改发〔2019〕833号、万盛经开区发改发〔2022〕18号等	市价格主管部门,授权的区县(自治县)人民政府	经济和信息化部门	否	否	否	
	六、自来水工程安装配套费		1.主城区: 新建居民住宅,3500元/户。 主城区公共供水区域内居民住宅一次供水改造,1361元/户,居民出资300元/户。 主城区公共供水区域内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,3000元/户,居民出资300元/户。 2.主城区外:1130-4200元/户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区县(自治县)相关文件。	渝价〔2013〕421号、渝价〔2013〕420号 万州发改价〔2017〕33号、黔江府办发〔2015〕99号、涪发改委发〔2014〕591号、长发改价〔2016〕26号、津发改委〔2022〕23号、津发改〔2022〕103号、合川发改发〔2014〕391号、永计经价〔2002〕32号、南川发改委发〔2021〕466号、新发改价〔2021〕1号、新发改价〔2021〕7号、大足发改〔2015〕59号、璧发改〔2017〕163号、铜发改委〔2014〕25号、铜发改委〔2021〕110号、铜发改委〔2022〕31号、潼发改〔2016〕804号、荣发改发〔2021〕272号、开州发改价〔2021〕3号、梁平发改发〔2022〕386号、武隆发改发〔2021〕54号、城发改委发〔2018〕431号、丰都发改委发〔2019〕462号、垫江发改委发〔2016〕17号、忠发改发〔2015〕65号、忠发改发〔2018〕51号、云发改价〔2010〕135号、云发改价〔2019〕321号、山价字〔2002〕16号、巫溪发改发〔2010〕229号、石发改价〔2016〕37号、石发改〔2022〕340号、秀山发改价〔2022〕18号、酉阳发改价〔2022〕1号、彭水发改发〔2022〕103号、万盛发改价发〔2015〕6号、万盛发改价发〔2016〕8号等	市价格主管部门,授权的区县(自治县)人民政府	城市管理部门	是	否	否	
	七、污水处理费(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)	(一)居民污水处理费	1元/立方米。	渝价〔2009〕455号	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	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	否	否	否	
		(二)非居民污水处理费	1.3元/立方米。				是	否	否	
	八、生活垃圾处理收费(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)	(一)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1.主城区:居民每户每月8元。 2.主城区外:由当地价格主管部门,按照主城区收费标准的80%至主城区收费标准的范围内制定。	渝价〔2011〕315号 万州发改费〔2013〕29号、涪发改委发〔2022〕27号、长发改价〔2022〕12号、津发改委〔2015〕183号、合川发改发〔2011〕426号、永川府办发〔2013〕102号、南川发改委发〔2018〕355号、新发改价〔2012〕11号、大足发改〔2019〕49号、璧发改〔2011〕158号、铜府发〔2011〕13号、潼发改〔2022〕50号、荣发改发〔2011〕439号、开州发改价〔2021〕10号、梁平府办发〔2011〕282号、武隆发改发〔2020〕57号、城发改委文〔2011〕424号、丰都府办发〔2016〕122号、垫江府办发〔2014〕22号、忠发改发〔2015〕65号、云发改价〔2017〕592号、奉节发改价〔2013〕25号、巫山发改价〔2013〕25号、巫溪发改发〔2021〕206号、石发改价〔2011〕57号、秀山发改价〔2021〕6号、彭水发改发〔2013〕145号、万盛经开区发改价〔2020〕12号等	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	城市管理部门	否	否	否	
		(二)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1.主城区: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每人每月2元;学校、医院、部队、厂矿、集贸市场、批发市场每吨110元;商业门店,经营面积200平方米以下每月每平方米0.55元,经营面积200至500平方米每月每平方米0.5元,经营面积500至1000平方米每月每平方米0.45元,经营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每月每平方米0.4元(不足20平方米按20平方米计征)。 2.主城区外:由当地价格主管部门,按照主城区收费标准的80%至主城区收费标准的范围内制定。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区县(自治县)相关文件。				是	否	否	
	九、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		城镇居民用户主机25元/月,副机5元/台/月;农村居民用户主机20元/月,副机5元/台/月。用户因遗失、损坏而申请补领智能卡,按每张20元收取。用户主动申请报停后,有线电视网络经营公司在每自然年度内免费提供三次恢复开通服务,超过三次按每次10元收取。	渝价〔2014〕344号	市价格主管部门	文化旅游部门	是	否	否	
	十、居民有线电视安装收费	有线数字电视安装费	450元/户	渝价〔2014〕344号	市价格主管部门	文化旅游部门	是	否	否	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 (文号)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 部门	是否 涉企	是否行 政审批 前置	是否涉 进出口 环节	备注
其他 特定 服务 收费	十一、垄断性 交易平台服务 收费	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渝价〔2010〕418号、渝价〔2012〕372号、渝价〔2013〕183号、渝价函〔2013〕195号、渝府办发〔2015〕29号、渝发改收费〔2023〕115号 万州发改价〔2019〕17号、黔江发改委〔2021〕413、涪发改委发〔2021〕189号、长发改价〔2018〕6号、津发改委〔2021〕3号、永发改委〔2019〕60号、璧发改价〔2021〕20号、璧发改〔2017〕13号、荣发改发〔2018〕152号、开州发改价〔2018〕7号、梁平发改发〔2018〕395号、武隆发改发〔2018〕169号、城发改委发〔2018〕119号、垫江发改委发〔2018〕93号、忠发改发〔2018〕40号、云发改价〔2018〕361号、奉节发改价〔2018〕9号、巫山发改价〔2018〕2号、石发改价格〔2018〕13号、秀山发改函〔2021〕446号、彭水发改函〔2022〕30号等	市价格主管部 门，授权的区县 (自治县)人民 政府	国资、规划 与自然部门	是	否	否	
	十二、公证服 务收费	(一) 证明文件文书 类公证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渝发改规范〔2021〕13号	市价格主管部 门会同市司法行 政部门	司法行政部 门	是	否	否	
		(二) 证明法律事实 类公证收费					是	否	否	
	十三、司法鉴 定服务收费	(一) 法医类司法鉴 定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渝价〔2017〕68号、渝发改收费〔2021〕1207号	市价格主管部 门会同市司法行 政部门	司法行政部 门	是	否	否	
		(二) 物证类司法鉴 定收费					是	否	否	
		(三) 声像资料类司 法鉴定收费					是	否	否	
	十四、住房物 业管理费		1.主城区： 有电梯住宅，一级1.00元/平方米·月；二级1.30元/平方米·月；三级1.60元/平方米·月；四级1.90元/平方米·月。 无电梯住宅，一级0.60元/平方米·月；二级0.85元/平方米·月；三级1.10元/平方米·月；四级1.35元/平方米·月。（4万平方米以上可上浮10%；4万平方米（含）以下的可上浮15%） 普通级停车场物业服务费80元/位·月。 特级级停车场物业服务费，100元/位·月。（半机械停车场可按特级标准上浮20%；全机械停车场可按特级标准上浮30%）； 2.主城区外：有电梯住宅：0.70-1.80元/平方米·月；无电梯住宅：0.40-1.30元/平方米·月。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县（自治县）相关文件。	渝府办发〔2015〕36号、渝价〔2015〕68号 万州发改价〔2017〕16号、黔江发改委发〔2019〕113号、涪发改委发〔2016〕496号、津发改委〔2018〕64号、合川国土房管发〔2017〕106号、南川发改委〔2017〕422号、璧发改价〔2017〕35号、大足发改〔2018〕48号、铜发改委〔2018〕891号、潼规范发〔2019〕5号、荣国土房管发〔2018〕30号、开州发改价〔2017〕17号、梁平发改发〔2018〕384号、武隆发改发〔2021〕184号、城发改委发〔2017〕274号、丰都发改委发〔2017〕222号、垫江发改委发〔2017〕230号、忠府办发〔2015〕58号、云发改价〔2018〕276号、奉节发改价〔2016〕18号、巫山发改价〔2017〕6号、巫溪发改发〔2017〕223号、石发改价格〔2017〕27号、秀山发改价〔2019〕4号、酉阳发改价〔2015〕13号、彭水发改发〔2018〕12号、万盛发改价发〔2018〕9号等	市价格主管部 门会同市住房城 乡建设主管部 门，授权的区县（自 治县）人民政府	住房城乡建 设主管部 门	否	否	否	
	十五、危险废 物处置费	(一) 医疗废物处置 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渝价〔2007〕237号、渝价〔2008〕306号等	市价格主管部 门会同市卫生 健康行政部 门、市生态 环境行政主 管部门、市 民政部门、授权的区县（自 治县）人民政府	卫生健康行政部 门、生态环境行政主 管部门、民政部门、	是	否	否	
		(二) 其他危废处置 费	1.一般危险废物类，采用焚烧工艺处置，不超过4.5元/千克；固化填埋，不超过3.5元/千克；直接填埋，不超过3元/千克； 2. 特殊危险废物类及其包装物，一般废弃化学品及其包装物，不超过20元/千克；废弃剧毒化学品和废弃易燃易爆化学品及其包装物，不超过3000元/千克。	渝价〔2013〕383号	市价格主管部 门会同市生态环 境行政主管部门	生态环境行 政主管部 门	是	否	否	
	十六、电动汽 车充换电服务 收费		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最高不超过每度0.4元。	渝府办发〔2018〕184号	市价格主管部 门	经济和信息 化部门	是	否	否	
	十七、仲裁服 务收费	(一) 案件受理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渝价〔2003〕491号	市价格主管部 门	司法行政部 门	是	否	否	
		(二) 案件处理费					是	否	否	

